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



发布时间：2020-04-11 来源：疾病预防控制局

国卫办疾控函〔2020〕28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：

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呈现积极向好态势，各地复工复产逐步有序展开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陆续恢复日常卫生健康服务。结核病是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重大传染病，各地要在科学精准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基础上，根据《“十三五”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》和《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（2019—2022年）》的要求，全面有序做好当前结核病防治工作。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统筹，做好疫情防控和结核病防治工作

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，推进结核病“十三五”规划和遏制结核病行动计划实施，全面加强结核病防治工作。根据疫情风险等级，指导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有序开展医疗卫生服务，制订针对性强、切实有效的方案，逐步恢复常规的结核病防治工作，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。

二、加大力度，提高结核病患者发现水平

各地要认真总结前期工作，梳理分析影响结核病患者发

现的相关因素，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。要加强对咳嗽、咳痰等结核病可疑症状者的筛查，及时报告发现的结核病患者和疑似患者，并转诊到定点医疗机构进行规范诊断和治疗。随着结核病防治工作的恢复，加大对结核病密切接触者、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、65岁以上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筛查。对病原学阳性的肺结核患者要开展耐药筛查，提高利福平耐药肺结核患者的发现水平。

三、多措并举，提升结核病患者诊疗质量

各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合理调配医疗资源，采取网上预约、错峰就诊等措施，确保结核病诊疗有序开展。严格落实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措施，根据肺结核门诊诊疗路径、临床路径和结核病防治工作规范等要求对结核病患者进行规范诊疗。要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医疗”的优势作用，积极做好互联网诊疗咨询服务，尽可能满足门诊随访结核病患者就诊需求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指导做好抗结核药品的配发及采购供应，保障结核病患者持续用药。要对疫情防控期间结核病患者服药情况进行评估，最大限度减少耐药病例的发生。

四、加强服务，落实结核病患者全程管理

各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做到患者转诊追踪、治疗管理等全过程无缝衔接。要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患者管理中的作用，按照基本

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的要求落实结核病患者的管理。创新管理手段，采取多种管理方式，利用微信、电子药盒等新型患者管理工具，督促患者按时服药，确保患者服药依从性。对于疫情期间滞留异地的结核病患者，要加强信息对接，做好异地患者的跨区域管理。

五、加大宣传，营造公众共同参与的氛围

各地要落实 2020 年世界防治结核病日“携手抗疫防痨，守护健康呼吸”主题，以阻断呼吸道传染病传播为切入点，加大新冠肺炎和肺结核防治宣传力度。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，发挥“12320”卫生热线、微博、微信等宣传平台作用，全方位、多维度开展持续宣传工作，形成广大群众关注、支持和参与的良好氛围，全社会合力做好各项防治工作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0 年 4 月 7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